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朱慧婷

时 现

何壮坤

2023年8月25日